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 14

( 总第 280 期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4期  
(总第280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21〕10号

(3)

###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抢抓重大机遇推动  
轨道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44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川办函〔2021〕50号

(9)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四川省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  
越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企业〔2021〕123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  
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装备〔2021〕124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  
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的通知

川农发〔2021〕118号

## 四川省情

2021年上半年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28)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3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35)

电 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40)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21〕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日

##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关于工伤认定

第一条 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将在市(州)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认定工作,委托所辖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条 对工伤认定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 第二章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

第三条 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或者确认事项,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应当受理。

按《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并领取了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或者确认事项,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不再受理。

第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或者确认所需医学检查、诊断的费用按《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支付,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按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制定的标准执行。

### 第三章 关于工伤保险待遇

第五条 五级、六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

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职工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之日起不再享受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时上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省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五级伤残14个月,六级伤残12个月,七级伤残10个月,八级伤残8个月,九级伤残6个月,十级伤残4个月;其中患职业病的五级、六级工伤职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6个月。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时上年度全省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五级伤残60个月,六级伤残48个月,七级伤残26个月,八级伤残18个月,九级伤残10个月,十级伤残6个月。

当地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市(州),在全省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达到或超过该市(州)2019年月平均工资前的年度,以该市(州)2019年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六条** 用人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与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职工自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不再

享受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因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劳动人事关系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继续按规定享受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第七条** 五级、六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含5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全额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按下列标准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4年以上(含4年)不足5年的,按全额的80%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含3年)不足4年的,按全额的60%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2年以上(含2年)不足3年的,按全额的40%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1年以上(含1年)不足2年的,按全额的20%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按全额的10%支付。

工伤职工本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全额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八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经供养亲属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以初次核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为基数,按照下列标准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未满18周岁的供养亲属,计算到18周岁;其他供养亲属按照20年计算,但超过60周岁的,年龄每增加1周岁

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照5年计算。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后,经供养亲属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需变更为一次性领取的,按前款规定标准核定一次性支付金额时应扣减已领取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第九条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自结论作出的次月起,根据以下情形重新核定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再重新核定和退补:

(一)符合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以工伤职工受伤时的本人工资或者作出结论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按照就高原则计发伤残津贴;

(二)原已享受伤残津贴的,计算方法为:新伤残津贴=上年末伤残津贴÷原等级对应伤残津贴比例×新等级对应伤残津贴比例+当年新等级伤残津贴调整额;

(三)存在生活自理障碍或者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发生变化的,从作出结论的次月起,按照新鉴定的生活自理障碍等级计发生活护理费。

第十条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符合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继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其伤残津贴。

停工留薪期满按月享受伤残津贴(或伤残抚恤金、基本养老金)的一级至四级(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下同)工伤人员死亡后,其近亲属按工伤人员死亡时上年度全省月平均工资50个月的标准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

金。

第十一条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死亡后,其近亲属同时符合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因病(含非因工)死亡和工伤保险因工死亡一次性待遇的,在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待遇后,按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标准计算所高出的差额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

第十二条 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社会保障定期待遇,又符合享受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定期待遇条件的,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定期待遇标准高出的差额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

####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年龄、范围、缴费基数、待遇标准等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职工在《条例》施行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依法被认定为工伤的,有关费用按《条例》施行前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条例》施行后新发生的费用按《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6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3〕4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11〕28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抢抓重大机遇推动轨道交通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造强国、交通强国战略部署,抢抓川藏铁路等重大铁路工程建设机遇,提升四川在全国轨道交通发展格局中的核心竞争力,促进轨道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西部陆海新通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和川藏铁路等重大铁路工程建设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为动力,全力突破轨道交通装备、施工设备、运维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强链延链补链,培优做强大企业、大集团,汇聚政产学研用金资源,积极参与重大工程建设,统筹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努力将我省建成西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新高地。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建成川藏铁路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基地、运营维护保障

基地和新制式轨道交通产业基地等一批轨道交通领域重点特色园区。铁路工程建设所需重大技术装备、数字化施工设备、新材料、工业控制软件研制取得突破性进展,产业链条逐步完善,配套能力显著增强。轨道交通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左右。

力争到2030年,建成集科技研发、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运营维护于一体的轨道交通全产业链体系,铁路工程建设所需重大技术装备、数字化施工设备、新材料、工业控制软件研制处于全国先进水平,成为西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新高地。

## 二、强化科技创新

(三)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以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为契机,突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三大功能,打造一批国家级轨道交通领域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高原、高寒地区特种材料创新平台、新制式轨道交通创新平台、铁路工程网上技术需求及技术创新供给市场服务平台。推动轨道交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体系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

化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以重大铁路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组织实施川藏铁路建设重大科技专项,突破高原、高寒条件下智能TBM(隧道掘进机)、长距离隧道钻探设备、长跨度吊机和架桥机、长隧道钻爆法智能机械、应急救援装备、钢结构桥梁紧固连接装备、地灾监测预警与防治装备、极端环境下可靠性测试设备等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高温超导高速磁悬浮建设重大科技专项,突破高速磁悬浮设计、施工等关键核心技术。制定轨道交通产业技术攻关路线图,定期发布轨道交通重大技术装备、数字化施工设备、新材料技术攻关目录。(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应急厅)

(五)强化首台(套)研制应用。修订完善首台(套)政策,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数字化施工设备、新材料、工业控制软件等创新研制和推广应用。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开展轨道交通装备和工程施工机械首台(套)示范应用。推广以租代购、分期偿还等融资租赁方式,完善首台(套)产品租赁市场化定价机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推动首台(套)装备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

### 三、打造产业集聚区

(六)培育先进制造业基地。布局川藏铁路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基地、运营维护保障基地,打造轨道交通装备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轨道交通领域重点特色园区,培育

以机车车辆、机电设备等为支撑的关键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以隧道施工、桥梁施工设备等为支撑的高端施工设备产业基地,以高强钢筋、高性能钢轨、高性能水泥、高性能工业铝材、高端钒钛材料等为支撑的新材料产业基地,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以无人机、北斗、地面物探装备为支撑的空、天、地一体化勘察设计基地。(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培育行业领军企业。聚焦强链固链,培育竞争新优势,壮大盾构机、隧道桥梁设备、内燃机车、电力机车、货车车辆、动车组、空轨、齿轨列车、机电设备、磁悬浮系统、制动系统、检测系统、监测无人机、北斗、钢材、水泥等领域头部企业。培养开关柜、电线电缆、连接器、紧固件、扣件、轴承等配套领域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八)加大产业招引力度。围绕补链延链,紧盯国际国内大企业、大集团,积极招引TBM、架桥机、凿岩台车、铺轨机等施工设备,道床综合处理车、钢轨打磨车、配砟整形车、综合检测车、应急救援设备、大型养路机组等特种运维装备链主企业。将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纳入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 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九)促进装备制造提档升级。支持技术先进企业获取动车组、川藏线机车和货车车辆生产资质。提升高原、高寒、高速线路电力机

车、内燃机车、货车车辆性能和质量水平。支持新制式轨道交通系统研发制造、迭代升级。推动变压器、牵引供电装置、滤波器等机电配套设备数字化、网络化升级。鼓励盾构机、起重机械、挖掘机、锚杆钻机、地质超前预报仪等施工装备向专业化、智能化、无人化发展。促进污水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成套设备、环境快速修复技术装备、施工弃渣快速环保处理装备、声屏障设备等向高参数、高效率、高节能方向发展。(责任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提升运营维护发展水平。支持技术先进企业获取动车组五级修、川藏线机车和货车厂修维修资质。发展集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卫星精密高程精测系统、智能化在线检测监测系统、线路障碍自动监测报警系统等为一体的运营管理系统。(责任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十一)提高新材料制造水平。鼓励企业研制含钒高强抗震钢、高端机械结构钢、高强高韧重轨、高温合金钢、高性能工模具钢等先进钢铁材料,开发预应力管道智能循环压浆、高性能混凝土、玄武岩纤维、新型防水材料、保温隔热高分子材料、新型枕木及道床固化材料、长链尼龙线缆材料等新型非金属材料,满足重大铁路工程耐寒耐腐蚀长寿命及特殊结构需求。(责任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十二)发展检测认证服务链条。创建轨道交通领域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轨道交通产品检验检测认

证评价机构,支持获得国家质检中心授权以及相应认证机构资质。推进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四川区域中心)开展全方位测试并提供技术成熟度评价服务。开展铁路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委外维保、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责任单位 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 五、强化政策保障措施

(十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省领导联系指导轨道交通产业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相关重点地区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配套措施,推动成果转化,主动招大引强,营造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相关省直部门)

(十四)加强供需对接协调。衔接国家和省重大铁路工程建设规划,引导企业加快布局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提升装备和材料供给能力。加强与川藏铁路有限公司等项目业主单位工作对接,编制供需对接产品目录,组织开展供需对接会。支持技术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参与重大铁路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和技术转让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财税政策。争取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国家基金支持,充分发挥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各级财政联合社会资本设立创新产业基金,统筹安排省级工业、科

技、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专项资金,加大对重大铁路工程装备和新材料产业化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平台建设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十六)强化人才支撑。依托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布局建设轨道交通学院、联合培养基地,培养轨道交通装备与新材料领域科技人才。鼓励相关市(州)出台有针对性的人才引进政策,引进轨道交通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数字化施工设备、新材料、工业控制软件等紧缺专业人才和高端人才。加强轨道交通领域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精准化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培养面向生产服务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提升要素保障水平。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强化成品油市场管理,加大天然气运行调节力度,为轨道交通产业提供能源要素支撑。有序组织钢材、水泥、粉

煤灰、砂石等区域建材产品供应,加强市场监管,确保轨道交通产业原材料稳定供应。强化重大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含配套工程)用地保障,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规范及时推进征地拆迁工作。〔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持续优化产业生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产业营商环境。强化研发设计、货物运输、租赁服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供给。加快公寓、商务、学校、医院等生活性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产业链条垂直整合、生产服务横向聚合、资源要素高度融合的轨道交通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2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川办函〔2021〕5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防汛抗旱工作体制机制的通

知》(川办发〔2021〕31号)等文件修订后的《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9日

## 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 1 总 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重大水旱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实施办法》《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川府函〔2019〕9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防汛抗旱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川办发〔2021〕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

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泥石流灾害、河道壅塞、堰塞湖、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地方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突出水旱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和物资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

预报预警发布机制,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等要求贯穿防抗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抗旱专业化水平。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临灾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

### 1.5 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责任落实“三单一书、责任督促、两书一函、四不两直”等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则,厘清各相关部门上下层级间、部门间的工作关系,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形成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的防抗救一体化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1.6 灾害及响应分级

水旱灾害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根据水旱灾害分级,省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二、三、四级。

### 1.7 主要任务

减轻灾害风险,做好灾前预防和准备。

密切监控雨水情、旱情、工情、险灾情,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组织开展应急供水、调水,解决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困难。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及时妥善安置,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组织抢救、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保护重要民生和军事目标。

加强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是省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省防汛抗旱工作。

省防指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副省长和分管水利的副省长共同担任指挥长,由分管水利的副省长负责日常工作,省军区副司令员任第一副指挥长,水利厅厅长、应急厅厅长任常务副指挥长,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自然资源厅厅长、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省气象局局长、武警四川省总队副司令员以及水利厅、应急厅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水利厅、应急厅、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人防办、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管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能源监管办、民航四川监管局、省红十字会、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等为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省防指成员。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办)设在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厅厅长、水利厅厅长兼任,副主任由应急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市(州)、县(市、区)设立由有关部门、军分区(人民武装部)、驻地武警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负责人和分管水利的负责人共同担任指挥长,由分管水利的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设防汛抗旱指挥部,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城镇社区设防汛抗旱工作小组,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在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逐步推进防汛抗旱任务重的主要江河设立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省防指领导下,指挥、协调本流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2.2 工作职责

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做好水旱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 2.2.1 省防指职责

省防指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关于防汛抗旱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抗旱

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省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省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4)督促指导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或影响较大的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地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开展处置工作。

(5)按照省应急委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特别重大水旱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建立完善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7)完成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2 省防办职责

省防办承担省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地防指(办)认真贯彻国家防总(办)和省委、省政府、省防指的工作部署情况。负责省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省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1)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2)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汛前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负责本级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并公示。

(3)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

(4)组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工作,洪涝干旱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

(5)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省委、省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

(6)负责省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等工作。

(7)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省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省防指成员单位是省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省军区 负责协调驻川解放军(含预备役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武警四川省总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水利厅 负责全省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

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省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负责协助编制修订《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 ;组织编制省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 ,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协调大型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应急厅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省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负责协助全省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负责编制修订《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 ,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 ,提交省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 ,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政府新闻办 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

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 ,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回应社会关切。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安排重点防汛抗旱建设项目 ,积极争取将重大防汛和抗旱工程建设纳入国家基建计划。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 ,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能源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 ,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经济和信息化厅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铁路运输的紧急调度 ,并按照省防指指令做好应急药品储备保障 ,配合指导水电站安全运行 ,协调省防指防洪调度指令顺利执行。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教育厅 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 ,组织指导各地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 ,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公安厅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工作 ,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财政厅 负责省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 ,及时下拨中央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自然资源厅 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

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交通运输厅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农业农村厅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省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省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农场)系统的防洪安全等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商务厅 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等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做好A级旅游景区防汛减灾、防汛安全、防汛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降雨情况协调、督促地方组织A级旅游景区临时关闭。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开展

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省国资委 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省属国有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人防办 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林草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省林业和草原旱涝灾情信息,做好林业草原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灾后生态修复。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广电局 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防汛抗旱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成都铁路监管局 负责铁路防汛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负责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四川能源监管办 负责协助指导水电工程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民航四川监管局 负责协调辖区内各机场及民航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防汛抗旱人员以及物资、设备。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所辖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以及物资设备。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负责水电站防汛抗旱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协助指导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防汛调度指令。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省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森林消防总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省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省防指安排,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 2.3 专项工作组

发生或预判将发生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时,省防指视险情灾情启动应急响应,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应急厅、水利厅。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应急厅。

成员单位 :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人防办、省红十字会、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 ,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3)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 :水利厅。

成员单位 :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 ,及时组织会商研判 ,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4)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 :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员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 ,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5)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 :公安厅、成都铁路监管局、民

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 ,维护交通秩序 ,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6)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 :应急厅。

成员单位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7)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 :应急厅。

成员单位 :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指导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 ,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8)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 ,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 ,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它任务。

(9)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 :公安厅。

成员单位 :武警四川省总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省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 :省委网信办、水利厅、应急厅、省广电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防

(1)思想准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

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3)工程准备。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

(4)预案准备。及时编制和修订各类预案,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防汛抗旱预案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编制,单位和基层组织防汛抗旱预案由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按规定报批或备案。

(5)物资队伍准备。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加强抢险救援队伍演练。

(6)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建立突发灾情、险情等信息收集、核实、上报制度,按要求做好培训和落实。

(7)隐患排查。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级各部门、基层干部群众

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8)汛前检查。汛前,省防指组织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由厅级领导带队赴地方开展汛前检查工作。检查中央和省相关部署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能力建设等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防汛经费使用管理、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方案预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9)演练。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应组织专项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交通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等内容。

(10)培训。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 3.2 监测预报预警

#### 3.2.1 监测

##### (1)雨水情

气象和水利部门为防汛抗旱监测信息的

主要提供单位,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合理布设雨、水、墒情站点,加强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向省防指提供监测成果。省防指应向气象、水利部门适时提出要求,实时掌握天气形势和江河水势变化。水利部门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审核、分析,及时、准确向省防指提供监测成果。

##### (2)工情

水库。根据管理权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向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及时下达报汛报旱任务书,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要根据报汛报旱任务书要求,上报水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水库发生险情后,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省防指。

堤防。各级堤防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大江大河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省防指。

其他。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其他涉

水建筑物工程管理部门在工作中要对所管辖的涉水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水闸、涵洞等其他涉水建筑物管理部门应加强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3)堰塞湖险情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高度、堰塞湖影响区的风险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等基本情况,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明确等级,由对应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 (4)旱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 (5)灾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洪涝和干旱灾情。

### 3.2.2 预报

气象、水利部门对雨水情加强监测。气象部门应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特别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水利部门应在提供主要江河控制站预报的同时,加强中小河流洪水预报。

省防指应加强组织会商,定期不定期分析研判雨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 3.2.3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利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四川汛情特点,分为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三类预警。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 3.2.4 预警发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气象、水利等部门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报同级指挥部,并按相应权限发布。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河心洲岛(坝)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5)信息通道保障。政府新闻办、广播电视局、通信管理局、电信基础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 3.2.5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省级或当地,下同),相关层级指挥部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

度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 ,相关层级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后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 ,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 ,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2)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河心洲岛(坝)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3)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 ,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4)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 ,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5)按照 三个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 要求 ,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

置 ,转移重要物资 ,管控重大危险源。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 ,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8)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 水旱灾害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和特别重大干旱灾害)、重大水旱灾害(包括重大洪涝灾害和重大干旱灾害)、较大水旱灾害(包括较大洪涝灾害和较大干旱灾害)、一般水旱灾害(包括一般洪涝灾害和一般干旱灾害)四级。

4.1 洪涝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确定为相应级别的洪涝灾害。

| 类别 \ 分级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 江河洪水    | 1 座及以上地级城市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 | 1 座及以上地级城市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br>2 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 | 1 座及以上地级城市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br>2 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 | 2 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 |
| 水库      | 大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垮坝                           | 一般中型、重点小(1)型水库垮坝                                                                         | 一般小(1)型水库垮坝                                                                                      | 小(2)型水库垮坝                                   |

| 类别 \ 分级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 堰塞湖     | /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 2009)划分的Ⅰ级风险堰塞湖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 2009)划分的Ⅱ级风险堰塞湖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 2009)划分的Ⅲ级风险堰塞湖 |
| 堤防      | 特大城市堤防溃决并对主城区造成重大灾害 | 地级城市城区堤防溃决并造成重大灾害                      | 县级堤防溃决并造成重大灾害                          | /                                      |
| 其他      | 其他需要确定为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的情况  | 其他需要确定为重大洪涝灾害的情况                       | 其他需要确定为较大洪涝灾害的情况                       | 其他需要确定为一般洪涝灾害的情况                       |

#### 4.2 干旱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

单位:万亩、万人

| 干旱类型 | 时段     | 特别重大                            |                                        | 重大                                     |                                        | 较大                                     |                                        | 一般                                     |                                        |
|------|--------|---------------------------------|----------------------------------------|----------------------------------------|----------------------------------------|----------------------------------------|----------------------------------------|----------------------------------------|----------------------------------------|
|      |        | 作物受旱面积(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 作物受旱面积(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 作物受旱面积(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 作物受旱面积(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
| 冬干   | 11月21日 | $I > 1500$                      | $N \geq 350$                           | $800 < I \leq 1500$                    | $200 \leq N < 350$                     | $300 < I \leq 800$                     | $70 \leq N < 200$                      | $60 < I \leq 300$                      | $15 \leq N < 70$                       |
|      | 2月28日  |                                 |                                        |                                        |                                        |                                        |                                        |                                        |                                        |
| 春旱   | 3月1日   |                                 |                                        |                                        |                                        |                                        |                                        |                                        |                                        |
|      | 5月5日   |                                 |                                        |                                        |                                        |                                        |                                        |                                        |                                        |
| 夏旱   | 4月26日  |                                 |                                        |                                        |                                        |                                        |                                        |                                        |                                        |
|      | 7月5日   | $\text{夏季牧草返青率} \leq 40\%$      | $40\% < \text{夏季牧草返青率} \leq 60\%$      | $60\% < \text{夏季牧草返青率} \leq 80\%$      | $80\% < \text{夏季牧草返青率} \leq 85\%$      | $80\% < \text{秋季牧草相对产量} \leq 40\%$     | $40\% < \text{秋季牧草相对产量} \leq 60\%$     | $60\% < \text{秋季牧草相对产量} \leq 80\%$     | $80\% < \text{秋季牧草相对产量} \leq 85\%$     |
| 伏旱   | 6月26日  |                                 |                                        |                                        |                                        |                                        |                                        |                                        |                                        |
|      | 9月10日  |                                 |                                        |                                        |                                        |                                        |                                        |                                        |                                        |
| 牧区干旱 | 4月26日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75\%$ | $75\%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85\%$ | $85\%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0\%$ | $90\%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5\%$ | $90\%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5\%$ | $90\%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5\%$ | $90\%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5\%$ | $90\%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5\%$ |
|      | 7月15日  |                                 |                                        |                                        |                                        |                                        |                                        |                                        |                                        |
|      | 7月15日  |                                 |                                        |                                        |                                        |                                        |                                        |                                        |                                        |
|      | 9月15日  |                                 |                                        |                                        |                                        |                                        |                                        |                                        |                                        |
| 城市干旱 |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75\%$ | $75\%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85\%$ | $85\%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0\%$ | $90\%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5\%$ | $90\%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5\%$ | $90\%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5\%$ | $90\%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5\%$ | $90\% < \text{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作物受旱面积 指在田作物受旱面积。受旱期间能保证灌溉的面积,不列入统计范围。

2.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指由于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35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的人口数。

## 5 应急响应

省级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省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市县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5.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 5.2.1 一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由省防办提出建议,省防指指挥长报请省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启动。

##### (2)响应行动

①省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省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省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省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

②按照省防指总指挥安排,指挥长(或省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省领导)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时安排部署。

③按照省防指总指挥安排,省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坐镇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④省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⑤省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⑥省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省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⑦省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⑧省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⑨省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省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省防指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2.2 二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重大水旱灾

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由省防办提出建议，省防指指挥长批准。

(2)响应行动

①省防指指挥长指挥全省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坐镇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③省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④省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⑤省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省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⑥省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⑦省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⑧省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省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省防指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3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较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由省防办提出建议，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

(2)响应行动

①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省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③省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④省防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相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员与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保持电话畅通。视情启动部分专项工作组。

⑤省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⑥省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

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⑦省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省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2.4 四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一般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四级应急响应由省防办提出建议,省防指副指挥长批准。

### (2)响应行动

①省防指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省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③省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④省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应对工作。

⑤省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⑥省防指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工作组、专

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⑦省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省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省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3 信息报送和发布

### 5.3.1 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遇突发险情、灾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在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省防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并做好续报。

### 5.3.2 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各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时机、发布方式等提出建议,对发布材料、问答口径等进行指导,并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省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省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水利厅、应急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审核相关内容。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水旱灾害损失的,由水利厅、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 5.4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 6 应急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气象、水利、应急等重要机构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和各种通讯方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保护人

民生命财产安全。

### 6.2 应急装备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 6.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援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需要驻地解放军(含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时,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商请相关部门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省防指负责联系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森林消防总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

### 6.4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

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6.8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坚持 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 原则。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在汛期和干旱期应随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调令保证防汛抗旱物资快速、安全地运达指定地点。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 6.9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防汛抗旱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防汛抗旱投入。

## 6.10 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 7 后期处置

## 7.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针对当年产生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消耗,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

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 7.2 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必要时,省防指直接开展调查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度评估制度,着重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7.3 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7.4 约谈整改

对于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地区,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

## 7.5 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主体责任等。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理。

# 8 附 则

## 8.1 预案演练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省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级及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8.3 名词术语定义

主要江河:长江(含金沙江)、黄河、雅砻江、安宁河、岷江、大渡河、青衣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

重点小(1)型水库:总库容为500万(含)1000万(不含)立方米的水库。

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

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三单一书: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防办负责解释。

###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川办函〔2021〕30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 大集团跨越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企业〔2021〕123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四川省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7月14日

# 四川省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 跨越发展暂行办法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开展 百亿强企 千亿跨越 大企业大集团提升行动和培育 头部 企业的决策部署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 5+1 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29 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 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20〕13 号)系列要求 ,加快做大做强工业领域企业(集团) ,发展一批 领航 企业、头部 企业和 链主 企业 ,推动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 ,特制定如下办法。

## 第一条 激励对象。

本办法规定的激励政策适用于如下标准的企业(集团) :

(一)其主营业务聚焦国家和省确定的发展方向的工业领域企业(集团)。

(二)首次进入 世界企业 500 强 中国企业 500 强 和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榜单的工业领域企业(集团)。

(三)年度营业收入每新跨过一个 100 亿元级台阶(含 100 亿元)和每新跨过一个 1000

亿元级台阶(含 1000 亿元)的工业领域企业(集团)。

## 第二条 榜单采信依据。

(一)世界企业 500 强 以《财富》杂志当年发布的排行榜为依据。

(二)中国企业 500 强 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当年发布的排行榜为依据。

(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当年发布的排行榜为依据。

## 第三条 激励方式。

### (一)入榜激励。

1.对新晋 世界企业 500 强 工业领域企业(集团)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激励。

2.对新晋 中国企业 500 强 工业领域企业(集团)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激励。

3.对新晋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工业领域企业(集团)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激励。

### (二)跨台阶激励。

4.在工业领域具有带动作用的优质企业(含 领航 企业、头部 企业和 链主 企业等)且当年营业收入每新跨过一个 100 亿元级台阶(含 100 亿元)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激励(不及或持平以往年度台阶水平的除外)。其中 ,一次性跨过两个以上(含两个) 100 亿元级台阶的 ,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激励。

5.在工业领域具有带动作用的优质企业(含领航企业、头部企业和链主企业等)且营业收入每新跨过一个1000亿元级台阶(含100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激励。

(三)工业领域企业(集团)同一年度同时符合跨台阶激励和入榜激励中任一子项的,不重复激励,采取就高原则给予激励。

### 第四条 资金管理。

激励资金申报遵循自愿申请、公开透明、据实奖补的原则;所需激励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列支;资金绩效管理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按照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企业条件。

(一)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发展方向。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领域企业(集团),包括其合并报表中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分公司及控股公司;符合国家大型企业划型标准。

(三)企业(集团)中工业领域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0%且工业领域为重要板块。

(四)依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如实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等数据资料。

(五)履行社会责任、信用良好。申报主体在近两年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重特大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

无逾期不良贷款;无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申报主体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上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第六条 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请。按管理权限、属地化和自愿申报原则,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集团)向省国资委提出申请,其余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在川企业(集团)向注册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初审上报。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集团)经省国资委初审后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其余省属国有企业(集团)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其它企业(集团)由相关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材料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近两年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无重特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无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材料,信用信息(含人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等,具体条件和要件要求详见当年申报通知。

(三)专家评审。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部门复核或会商企业(集团)名单。

(四)部门会商。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联、四川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等进行复核或会商,

提出拟激励的企业(集团)名单。

(五)社会公示。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复核或会商无异议的企业(集团)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六)实施激励。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提出激励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符合上述激励条件的工业领域企业(集团),当年获得省级财政其他支持的,仍可享受本办法激励政策。符合入榜激励标准,在自主申请期终止前,未提交申请材料的企业(集团),不纳入本年度激励范围。

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的工业领域包括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当年发布的榜单、上年度发生的数据信息为准。

第九条 获得激励资金的企业(集团)应当依法依规使用激励资金,用于促进企业(集团)扩大规模、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等发展事项。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文件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装备〔2021〕124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促进四川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抢抓重大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在重点产业领域积极开展创新研制,特制定《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7月19日

# 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 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 5+1 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四川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以下简称 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抢抓重大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在重点产业领域积极开展创新研制,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主要对四川省内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推广应用目录制定、产品认定和政策支持进行了规定。

第二条 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架构或技术参数等有

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首台(套)或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相关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产业领域包括航空与燃机、轨道交通、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 16+1 重点领域,以及重大工程施工装备、农机装备、应急装备、医疗装备、民生装备等领域。

第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牵头制定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开展认定并发布公告、编制创新突破补助、保费补贴、销售奖励等财政资金支持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财政厅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

## 第二章 目 录

第五条 《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是省内研制且亟需推广应用的产品指导目录。《目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计量单位、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目录》与国家有关目录有效衔接,分级错位,已列入国家有关目录的产品,原则上不再列入《目录》;已列入《目录》但并未列入国家有关目录的,鼓励申请列入国家有关目

录。

第六条 《目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制定,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每年一季度公开征集一次,企业根据当年通知要求逐级申请。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具备创新性且技术先进,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八条 《目录》是享受省级保费补贴政策、申请产品认定的依据。符合《目录》的产品,可申请认定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并申请后续政策支持;同时,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可申请保费补贴。

### 第三章 认 定

第九条 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认定是指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对符合国家有关目录或《目录》的省内产品,经组织专家对产品创新性、技术先进性、质量和性能进行评审后,认定为国内(或省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发布《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颁发认定证书。认定结果分为国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和省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两种。

第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一般每年二季度公开发布认定征集通知,企业按属地原则向当地经信和财政主管部门申报,地方经信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后逐级推荐上报。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和产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依法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

(二)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目录或《目录》。

(三)产品技术先进。国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省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五)产品性能可靠。产品通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测试评价机构的性能参数检测。无相应检验检测机构的,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产品研制、开发完成时间距申请认定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二条 《公告》有效期为3年,是享受创新突破补助或销售奖励的依据。企业生产经认定并列入《公告》的产品,可按程序申请创新突破补助或销售奖励。

###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符合《目录》、国家相关目录或列入《公告》的产品,按规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同一台(套)或批/版(次)产品只能享受创新突破补助、保费补贴、销售奖励其中之一。

第十四条 鼓励符合国家有关目录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对获得国家保费补贴的产品再予以核定保费5%的

配套补贴,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五条 符合《目录》的产品,以产品价值乘以最高不超过2%的实际投保费率为计算基数,给予70%的保费补贴,单个产品年保费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原则上不超过3年。具体按《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20〕427号)执行。

第十六条 对经认定列入《公告》、实现销售的第一台(套)装备、第一批次新材料、第一版次软件,经专家评审,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根据产品销售合同金额,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予以研制企业创新突破补助,国际、国内领先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支持比例分别不超过销售合同金额的30%、20%,支持金额均不超过1000万元。对服务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可纳入“一事一议”重点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七条 对经认定列入《公告》的产品,按不超过认定后第一年度产品销售合同金额的5%予以销售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研制单位和用户单位均在省内的,奖励资金的30%奖励给研制单位,70%奖励给用户单位,由研制单位牵头,联合用户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申请;用户单位在省(国)外的,只对研制单位进行奖励,由研制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申请。

第十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

策。

##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九条 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政策支持,不得通过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享受政策支持。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企业,将追回财政支持资金,并按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各市(州)、扩权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目录》制定、《公告》认定等相关工作,落实好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应遵守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管理办法,坚持客观公正、利益回避和保密原则。发现与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对评审过程、结果以及产品的技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如违反有关规定,或泄漏认定产品的技术、商业秘密,非法占有认定申请单位的科技成果、出现重大失误且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重装〔2016〕3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 《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川农发〔2021〕118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局、林草主管部门、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税务局、银保监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更加有效服务农民、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切实发挥功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实施办法》《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结合我省实际，对《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各地，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1年6月28日

## 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

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农民、帮助

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实施办法》《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是指依法设立,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评定及监测合格的农民合作社(含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下同)。

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认定和竞争淘汰机制。

**第四条** 省级示范社评定采取农民合作社自愿申报、县市逐级推荐、省级综合认定的方式。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市(州)农民合作社发展和市级、县级示范社建设情况,确定各市(州)省级示范社分配名额。

## 第二章 标 准

**第五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原则上应是市(州)级示范社,并具备以下标准:

### (一)依法登记设立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实施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运行2年以上。

2. 证照齐全,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确认。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户。

3. 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本社章程。

### (二)实行民主管理

1.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农民合作社成员超过150人的,可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10%,最低人数为51人。

2.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3.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大会并对所议事项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所有参加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 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

### (三)财务管理规范

1. 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通过委托代理方式代理记账、核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合作社的财务会计人员。

鼓励有条件的,开展会计电算化。

2.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各级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

3.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4.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组织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于成员大会召开的15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

5.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负责对本社的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成员大会报告。

#### (四)经济实力较强

1.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80万元以上。

2.农民专业合作社固定资产:成都平原区50万元以上,丘陵地区30万元以上,盆周山区、攀西地区、川西北高原区20万元以上。联合社固定资产:成都平原区100万元以上,丘陵地区80万元以上,盆周山区、攀西地区、川西北高原区50万元以上。

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经营收入:成都平原区100万元以上,丘陵地区80万元以上,盆周山区、攀西地区、川西北高原区50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成都平原区200万元以上,丘陵地区150万元以上,盆周山区、攀西地区、川西北高原区100万元以上。

4.资产大于负债,近两年无连续亏损。

#### (五)服务成效明显

1.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

2.从事一般种植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量不低于80个(民族地区不低于60个),养殖

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量不低于60个(民族地区不低于40个),从事特色农林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及运输、农机服务、农业休闲观光及乡村旅游等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量不低于50个(民族地区不低于3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必须全部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且成员数量不低于5个。

3.成员所需农业生产投入品统一采供率达到80%以上,农产品统一销售率达到80%以上。普及推广新品种和新技术作用明显,产品销售渠道比较稳定畅通。

4.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20%以上。

#### (六)产品(服务)质量优

1.实行标准化生产(服务),有生产(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3.有注册商标或者取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七)社会声誉良好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示范带动作用强。

2.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农民合作社及其法人代表无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没有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贷款风险等级未被列为损失类。

5. 税务登记信息正常,纳税信用等级不能为D级。

第六条 省级示范社评定向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生产经营重要农产品、承担生态建设的农民合作社适当倾斜。

### 第三章 申 报

第七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第八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应当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四川省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基本情况表》;

2. 《四川省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申报表》;

3. 农民合作社近两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4.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命名文件;

5. 农民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 农民合作社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会议记录和成员账户;

7. 三品认证、基地认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知名品牌以及获奖证书、环评证明等;

8.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农民合作社成员名册和出资清单(加盖档案资料查询专用章);

9.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企业征信报告、农民合作社法人代表的个人征信报告;

10. 税务系统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11. 未涉及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承诺书;

12. 能反映农民合作社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省级示范社申报程序:

1. 农民合作社自愿向登记注册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文旅、林草、供销等部门和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征求同级发改、财政、水利、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意见,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正式行文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并附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

3.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文旅、林草、供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征求同级发改、财政、水利、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意见,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正式行文向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并附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

4. 县市两级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省级示范社评选标准,凡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上报。

### 第四章 评 定

第十条 省级示范社每2年评定一次,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和多方参与的专门力量,对省级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候选名单和评审意见,报省联席会议审定。

(二)省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在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及时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省级示范社称号,由省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发文并公布名单。

(四)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省级示范社名单汇总,建立省级示范社名录。

## 第五章 监 测

第十一条 建立省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省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省级示范社实行2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监测年份前2年评定的省级示范社不纳入监测。具体程序:

(一)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工作。

(二)纳入监测的省级示范社根据有关要求,在监测年份将本社发展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材料。

(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文旅、林草、供销等部门,对所辖区域省级示范社所报材料进行核查,征求同级发改、财政、水利、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银行保险监管等

部门意见,提出监测意见并汇总报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文旅、林草、供销等部门组织对本地区内省级示范社监测材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核,征求同级发改、财政、水利、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意见,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并汇总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市(州)监测结果进行复核,提出监测建议,提交省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三条 监测合格的省级示范社,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监测不合格的或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省级示范社资格,从省级示范社名录中除名。除名后2年内不得再行申报省级示范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工作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省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并相应减少其所在市(州)省级示范社申报名额。

第十五条 省级示范社因故变更合作社名称,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营业执照等变更材料,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关于印发 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试行) 的通知》(川农业〔2014〕80号)及其他省级示范社评定监测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负责解释。

附件 1.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基本情况表(略)

2.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省级示范社申报表(略)

## 2021 年上半年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               | 绝对数      | 同比增长(%) |
|------------------|----------|---------|
|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 25232.39 | 12.1    |
| 第一产业增加值          | 2062.70  | 8.0     |
| 第二产业增加值          | 9272.77  | 10.2    |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13896.92 | 14.1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2.1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13.9    |
|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          | 15.2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11684.6  | 23.7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 4189.5   | 16.1    |
| #出口额             | 2378.5   | 21.0    |
| 进口额              | 1811.0   | 10.3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2577.8   | 21.9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 5612.2   | 15.1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 0.1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 |          | 3.7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IPI) |          | 4.1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21065    | 10.7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9330     | 13.2    |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